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维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JT-G2026-0002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维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维服务项目等相关工作。
5.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1. 发包内容为：滨海县人民医院数据中心运维采购项目（三次）。
2.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运维期限：三年（运维服务开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 服务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江苏乾元通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2325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

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无条件即索即兑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以确保采购人的资金安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 合同期满一年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如支付预付款的情况此节点费用无须支付）。合同期满两年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支付至合同金额 60%。合同期满三年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费以甲方实际租赁和运维需求数量为准）。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五条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500 元（合同金额*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

2024

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运维服务期满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七条 成果权益

1.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谭伟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税费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办法

1. 按照招标功能参数逐条验证考核所有服务要求以及功能需求，若出现服务要求或功能需求不满足院方需求的，运维服务将立即停止，且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押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确保维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解决问题。若出现电话无法接通或响应超时，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次；若在 30 分钟内未能解决问题，导致临床系统业务中断的，运维服务将立即停止，且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押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承诺提供的驻场人员必须同时具备华为/H3C 最高级网络认证、Linux 中级认证、安全证书及虚拟化证书，且在医疗行业有 3 年以上经验。若人员资质不符或未经院方同意更换人员，运维服务将立即停止，且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押履约保证金。

谭自忠

4.乙方免费提供容灾演练平台和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容灾演练服务，同时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数据恢复验证。若未能按时完成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押履约保证金。

5.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安全监控服务，并及时修复系统漏洞。若发现安全监控中断或漏洞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次扣款10000元。若因乙方运维服务未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信息泄露或被上级通报，每次扣款20000元，且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押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应赔偿。

6.乙方须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若因运维服务不到位导致系统中断的，每次扣款5000元；系统中断时间超过半小时，运维服务将立即停止，且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押履约保证金。

7.乙方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院方工作时间安排，作息时间与院方保持一致，工作日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在院方指定场所现场办公。若发生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或未在岗履职，扣款5000元/次。非工作日期间，驻场人员如因私离开滨海，须提前向院方报备；未经报备擅自离滨，扣款10000元/次。

8.乙方驻场人员须每日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超融合、存储、核心、汇聚、负载均衡等硬件设备以及数据库软件系统，并形成巡检日报，每缺少一次巡检或未按时提交报告，扣款10000元/次。虚拟化设备每周开展1次基础巡检，每月开展1次深度巡检，并提交《虚拟化平台运维巡检报告》，每缺少一次巡检或未按时提交报告，扣款10000元/次。

9.乙方须按时提交日常服务报告、应急报告、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文档。若缺少文档的扣款5000元/份；提供不同（类）设备维护情况复盘文档（每半年），若缺少文档的扣款5000元/份。

10.乙方须确保数据中心机房环境稳定，未按规定周期对机房设备连线图、资产清单、机柜图进行更新，每次扣款5000元；未定期进行设备除尘与环境清洁，每次扣款5000元；未按时提交机房运维报表或日志，每次扣款10000元。

11.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院方任何信息。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每次扣款20000元，运维服务将立即停止，且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押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上述扣罚款项均在院方付款时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院方有

谭伟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第十二条款第 1 点及第 4 点要求次数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修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日期:

杨年

谭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五



3307-14/12/17